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: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〔2017〕13 号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一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〔2017〕30 号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,公司对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变 更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4月28日,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 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〔2017〕13号),自2017年5月28日起 施行; 2017 年 12 月 25 日, 财政部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 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,公 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018 年 4 月 21 日,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- 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 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3号),公司新增"资产处置收益" 科目。该科目核算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(金融工具、长期股权 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)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。同时核算企业在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,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,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。公司将资产负债表中"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"变更为"持有待售资产","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"变更为"持有待售负债"。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〕的规定和要求,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"资产处置收益"项目,将原列报于"营业外收入"和"营业外支出"项目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、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,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"资产处置收益"项目,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要求进行调整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新颁布或修订准则衔接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,对报告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的影响如下:

项目	变更后		变更前		影响金额	
	2017年	2016年	2017年	2016年	2017年	2016年
资产处置 收益	_	88, 314. 38	_	-	-	88, 314. 38
营业外收 入	_	13, 754, 623. 30	_	13, 842, 937. 68	ı	-88, 314. 38
持续经营 净利润	-	52, 380, 385. 75	_	-	-	52, 380, 385. 75

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,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 生影响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〔2017〕13 号)、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,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,决

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(二)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(三)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